

韓國法務部宣布自2012年開始，將要求外國人入境韓國時須登錄指紋



韓國法務部於2009年9月21日宣布將於2009年10月向韓國國會提交入出境管理法修正案，要求任何超過17歲之外國人於入境韓國時，必須提供食指指紋及個人臉部照片；如不提供，則不許其入境。而如該外國人欲滯留韓國境內超過3個月時，則必須登錄其所有手指的指紋。通過該方式所取得之指紋及照片，將依韓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統一存放於「外國人生理資訊資料庫」(database of physical information on foreigners)。

據韓國法務部官員表示，之所以提出此法律修正案，是因為近來韓國已面臨嚴重的非法入境、移民犯罪、外國人犯罪以及恐怖主義之威脅，因此重新實施指紋及生理資訊登錄制度顯然刻不容緩。

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：原先韓國入出境管理法要求滯留韓國境內超過1年之外國人需提供所有指紋的規定，已於2004因被認為有侵害個人隱私之嫌疑而遭韓國國會廢止。然而此次不僅捲土重來，而且還擴大到短期滯留旅客亦須提供指紋及照片。相關立法措施是否真能順利通過，似乎仍有待進一步觀察。

相關連結

 [韓國中央日報](#)

 [ABC Radio Australia News](#)

蕭旭東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9年10月02日

資料來源：

ABC Radio Australia News，2009年09月22日，<http://www.radioaustralianews.net.au/stories/200909/2693429.htm?desktop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30日
韓國中央日報，2009年09月22日，http://article.joins.com/article/article.asp?total_id=3787290，最後瀏覽日：2009年09月30日

 推薦文章